

#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东莞市社会科学院

东社联院通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东莞市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东莞市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特约研究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聚集全市社科研究力量，充分发挥东莞市社会科学院智库功能，更好地服务于东莞经济社会发展，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东莞市社会科学院（以下简称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）建立特约研究员队伍。

第二条 为规范特约研究员的聘任和管理，保障特约研究员的合法权益，发挥特约研究员在东莞经济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特约研究员是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科研工作的重要补充力量，由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市社科工作者中择优产生，非国家规定的技术职称。

## 第二章 提名与聘任

第四条 特约研究员由市社科院各研究中心提名推荐，市社科院审核，填写《聘任特约研究员登记表》，报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班子会批准后颁发聘书。聘期两年。

第五条 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关心社会科学事业发展，对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有深入了解和研究，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。

## 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主持完成1项本研究领域的市级（含）以上课题，或公开发表3篇以上相关论文。

2. 撰著并发表过社科类论文或出版过社科研究类专著，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较高社会声望的知名社会人士。

3.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领导经验的各级党政机关干部，事业单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。

4. 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一定研究能力，关心支持东莞社科研究事业的优秀企业家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### 第六条 特约研究员的权利：

1. 以特约研究员名义，对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；
2. 申请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，参与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组织或委托的重大项目研究；
3. 任期内，优先出席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，优先获得演讲机会；
4. 特约研究员的优秀研究成果，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可通过《东莞社会科学》、东莞社科网、东莞社科微信公众号、《东莞咨政内参》等平台予以宣传推广。

### 第七条 特约研究员的义务：

1.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有关特约研究员的制度规定，维护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社

会形象；

2. 参与和完成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委托的课题（项目）研究；

3. 积极对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发展和科研工作提出建议，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；

4. 每年根据东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关心和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，积极主动提出研究课题并开展有效的研究工作；

5. 积极参与、配合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、工作评估、成果评选、培训等活动；

6. 受聘期间完成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委托的工作及研究成果，由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及该特约研究员共有，相关成果如公开发表，需联合署名并报市社科院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严格审批程序，严格按照聘任条件聘任特约研究员。

第九条 任职期满，根据本人意愿，经审查优秀者，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可延续聘任。

第十条 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每年定期召开全体特约研究员会议，各研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特约研究员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每年评选一批优秀特约研究员，予以通报表彰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学术交流机制。探索通过举办学术年会、开展专题讲座、组建学术分队或课题组等形式，鼓励学术交流互鉴，形成传帮带长效机制。

第十三条 加大特约研究员宣传推介力度。探索在市直媒体传播平台开设专栏，邀请包括特约研究员在内的社科专家，开展社科知识普及；在东莞社科网开设特约研究员简介专栏，积极推荐、支持特约研究员参与市内宣讲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特约研究员退出机制。特约研究员任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有权予以解聘：

1. 无故或经请假未获批准，两次不参加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组织的活动；
2. 利用特约研究员身份给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；
3. 违反学术道德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特约研究员的日常联络工作由市社科院各研究中心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社科联、市社科院所有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